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歷史

概覽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編纂]後為本集團的[編纂]工具，並無進行業務營運。於重組後，其通過中間控股公司Crystal Prospect間接持有創陞融資、創陞證券及創陞資產管理的全部權益。有關本集團重組及企業架構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及「企業架構」一段。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到2014年6月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鍾先生創立創陞融資之時。有關鍾先生之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核心業務

我們乃香港金融證券服務提供商，提供：(i)企業財務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v)證券融資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成立於2014年，業務目標為建立一個向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於2015年2月，隨著創陞融資(一間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業務的開展，我們開始向客戶提供(i)公司財務諮詢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以及(ii)配售及包銷服務。

作為我們企業戰略實施以建立一個綜合平台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於2017年6月通過創陞證券開始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及於2017年4月通過創陞資產管理開始資產管理業務。於2017年4月，創陞證券獲證監會授予牌照，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2017年6月被視為聯交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於2017年4月，創陞資產管理獲證監會授予牌照，以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有關核心業務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除外業務

於2013年11月29日，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由Crystal Prospect全資實益擁有及最終由鍾先生擁有100%權益。其於2015年7月21日獲發放債人執照。於2017年3月15日，Crystal Prospect向鍾先生出售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此，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由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有關中國資本金融國際被排除於本集團以外之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月份	事件
2014年6月	於香港註冊成立創陞融資
2015年2月	創陞融資獲證監會授予派發牌照，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被視為合資格保薦人。
2015年3月	客戶R發行新股份，而我們作為獨家配售代理
2015年10月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於GEM上市，而我們作為其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2015年12月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7)於主板上市，而我們作為其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2016年2月	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完成了一個在主板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及兩個在GEM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2016年7月	創陞證券於香港註冊成立
2016年8月	創陞資產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月份	事件
2017年2月	創陞融資獲證監會批准就收購守則範圍的事項／交易提供意見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完成了一個在主板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及一個在GEM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2017年4月	創陞資產管理獲證監會授予牌照，以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開始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 創陞證券獲證監會授予牌照，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2017年6月	創陞證券已獲准成為聯交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的直接結算參與者，及隨後我們開始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
2017年8月	推出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2018年1月	客戶U於主板上市，而我們作為其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2018年2月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完成了五個在主板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及六個在GEM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企業發展

主要企業發展包括本集團成員主要股權變動，其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之重大影響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為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按每股面值1.00美元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鍾先生。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將我們50,000美元法定股本（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變更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i)自鍾先生回購一股每股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及(ii)向鍾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Crystal Prospect

於2013年10月15日，Crystal Prospec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2013年10月23日，Crystal Prospect當時100股，即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鍾先生。

Crystal Prospect為一間尚未運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創陞融資

於2014年6月9日，創陞融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創陞融資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rystal Prospect，首次實繳資本為100港元。於2014年9月18日，創陞融資發行及配發9,999,900股股份予Crystal Prospect且其實繳資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自此，創陞融資由Crystal Prospect全資擁有。

於2015年2月25日，創陞融資獲證監會授予牌照，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創陞融資於2015年2月開始其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業務。

創陞證券

於2016年7月12日，創陞證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創陞證券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rystal Prospect，實繳資本為10,000,000港元。自此，創陞證券由Crystal Prospect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7年4月19日，創陞證券獲證監會授予牌照，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2017年6月8日被視為聯交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的直接結算參與者。自此，創陞證券於2017年6月開始其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

創陞資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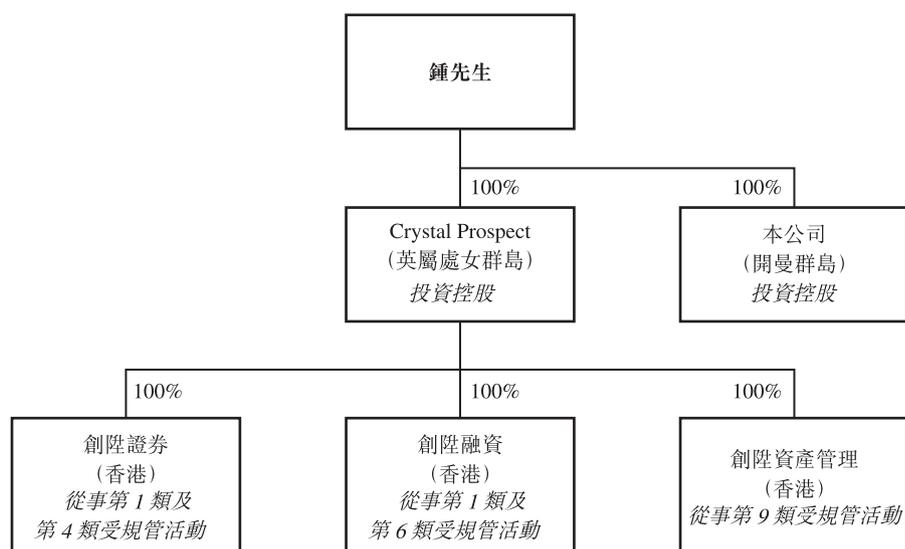
於2016年8月22日，創陞資產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創陞資產管理發行及配發10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rystal Prospect，首次實繳資本為1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創陞資產管理發行及配發400,000股股份予Crystal Prospect且其實繳資本增加至5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19日，創陞資產管理發行及配發1,500,000股股份予Crystal Prospect且其實繳資本增加至2,000,000港元。自此，創陞資產管理由Crystal Prospect全資擁有。

於2017年4月13日，創陞資產管理獲證監會授予牌照，以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創陞資產管理於2017年4月開始其基金管理及全權賬戶管理業務。

重組

於2017年4月，我們開始重組以籌備[編纂]。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註冊成立百陽，以於本公司持有鍾先生之權益

於2017年4月28日，百陽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鍾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百陽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種類型之股份，及於2017年5月23日，1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鍾先生。鍾先生為百陽的唯一股東。

於2017年9月19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規定批准百陽及本公司成為創陞證券、創陞融資及創陞資產管理的主要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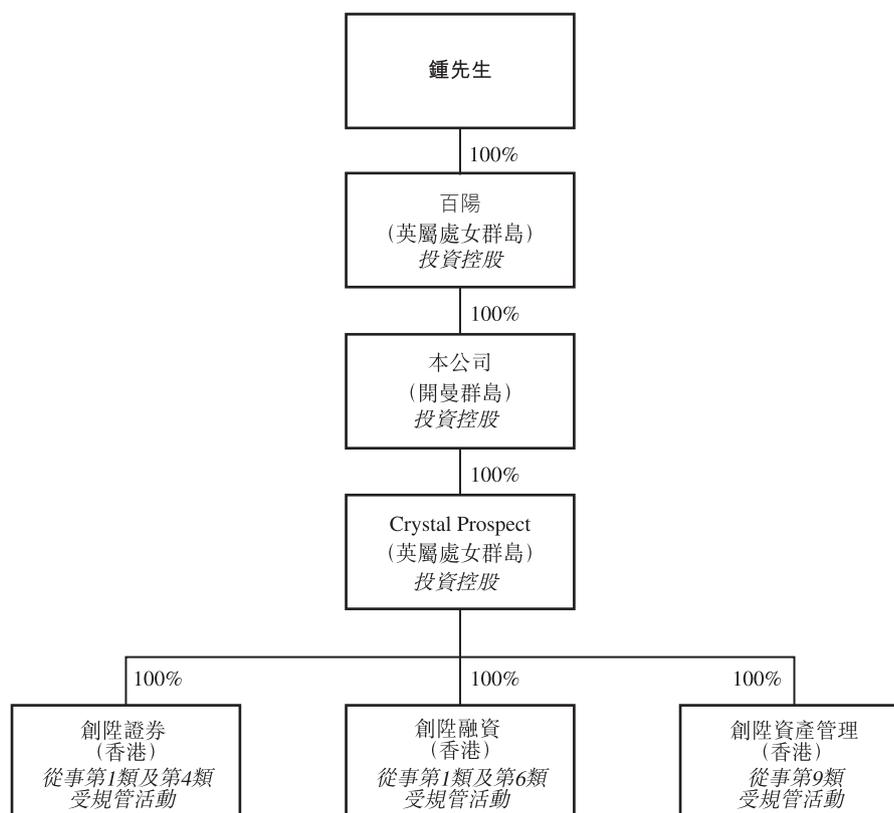
於2018年1月11日，鍾先生按面值將一股股份即本公司的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百陽，代價為同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鍾先生的於百陽的額外10股股份。於該發行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百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百陽則由鍾先生全資擁有。

將Crystal Prospect的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於2018年1月11日，鍾先生按面值將100股股份，即Crystal Prospec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於同日發行及配發予百陽的於本公司的額外79,999股股份。於該發行及配發完成後，Crystal Prospect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隨後為[編纂]而將創陞融資、創陞證券及創陞資產管理引入本集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增加法定股本

於2018年[●]，本公司通過增設每股0.01港元的[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自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0.01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每股0.01港元)。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款額進賬撥充[編纂]，方法為運用該數額按面值繳足合計[編纂]股股份，以發行及配發予當時惟一股東(即百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架構

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